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AUTIFUL 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美麗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6)

## **內幕消息 法定要求償債書**

本公佈乃由美麗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1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發行NS可換股債券。除本公佈另有訂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收到由法律顧問代表認購人發出之法定要求償債書（「**法定要求償債書**」），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7(4)(a)條，要求本公司支付金額約200,014,806.05港元（「**債務**」），即本公司向認購人發行NS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連同利息及其應計內部回報。法定要求償債書要求本公司於發出法定要求償債書之日起21日內償還債務，否則認購人可能對本公司提出一項清盤呈請。

本公司現正就法定要求償債書下的指稱債務尋求法律意見。同時，本公司將與認購人協商債務重組安排。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或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就法定要求償債書另行刊發公佈。

承董事會命  
美麗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史偉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史偉先生、周偉峰先生及譚曙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莊耀勤先生、謝軍先生及劉力揚先生。